

证券代码：873950

证券简称：哈德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、2023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。

2023年4月19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827号）。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本2,532,000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,711,200元。

截至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6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款共计16,711,200元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2023年4月26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32770号）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2023年4月12日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。

2023年5月4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

理。该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其履行不存在问题。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4000109819100468892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711,2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95,676.42
合计	16,806,876.42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	15,955,086.13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款项	15,954,846.13
支付汇款手续费	24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851,790.29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